

假冒兽药造就“药味”牛奶，制假售假者拒付赔偿；河南民权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服务工作者全程援助——

# 13位农民工拿到赔偿金

本报通讯员 张魁长

今年2月20日，刚刚过完春节的13名农民工给河南省民权县法律援助中心送来一面写有“扶弱帮困扬正气，无私援助为人民”的锦旗。这是民权县碧天养殖有限公司的13名农民工，为感谢该中心帮助他们在节前拿到了郑州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赔偿金的。

民权县碧天养殖有限公司是民权县林七乡的一家大型奶牛场，占地80亩，奶牛存栏560多头，年产鲜奶2000余吨，有24名农民工进入该养牛场承包饲养奶牛。2009年4月，该场与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了年购销1095吨生鲜牛奶的合同，企业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好势头。然而，去年夏天发生了一起假冒兽药案，曾使得这家正处于红火火势头的奶牛场一下子跌入了谷底。

“药味”牛奶惹祸 奶牛场陷困境

2009年7月6日，该奶牛场在向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供应生鲜牛奶时，牛奶竟被检验出有“药味”。奶牛场不相信，经过两次取样向上一级检验，仍是有“药味”。近40吨“药味”牛奶只得在作无害化处理后，白白倒掉，仅此一项就损失10余万元。自从出现“药味”牛奶事件后，养殖场的员工们情绪极度低落，导致产奶量急剧下降，由6月份日产奶量3.2吨下降到8月份日产的2.4吨，因牛奶有“药味”，牛奶成为不合格产品，违背了购销合同条款，造成了奶牛场违约。为此，还差一点被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奶牛场处境十分困难。在此情况下，职工之间互相猜疑，互相埋怨，经营形势急剧恶化，而蒙牛驻场技术人员也被罚款3000元。突然间遭受一连串的打击，奶牛场几近陷入了灭顶之灾。

该场畜牧局经查证，确认该“奶牛核心营养素”是假冒产品，为郑州某大学一教师李某自己研制的产品，在未经过产品测试的情况下，便私自委托所在大学校办企业——郑州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之后，套用这家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包装袋将产品外包装，并由李某个人招聘的业务员刘某到民权县推销。在与李某取得电话联系时，李某只承认冒用厂家包装不对，自认罚款，但不承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更不承认“药味”牛奶与其产品有关系，拒绝赔偿。后虽经县畜牧局多次协调，因该教师拒不赔偿，郑州某动物药

业有限公司推卸责任而陷入僵局。该县畜牧局见协调赔偿不成，就让13名农民工到当地法院起诉，可农民工找律师和法官咨询得知，打官司维权不但取证难，特别是求证因果关系技术性强、时间长、费用高，再加上律师费、诉讼费，这场官司根本打不起，为此，13名农民工整日愁眉不展。

“法援”雪中送炭 农民工获赔六万元

去年9月20日，走投无路的农民工在林七乡政府的领导指点下，到民权县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听过农民工的哭诉后，该中心立即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指派148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王胜利承办此案。当天，王胜利就赶往养牛场深入调查，发现本案面临的最大难题是取证难和求证难。由于“奶牛核心营养素”是上门推销，无任何购买的书面凭证；再者，“奶牛核心营养素”与“药味”牛奶之间因果关系科学求证难，司法鉴定不但时间长，而且程序繁琐。为尽快妥善处理这一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的棘手案件，经过深思熟虑，王胜利及时制定了完备的维权

方案，并帮他们办理了申请法律援助手续。

翌日，在林七乡政府和畜牧局领导的大力协助下，经反复做经销商伏某的思想工作，伏某终于同意在联合鉴定的申请书上签字；接着，王胜利又逐户走访该场职工，收集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去年10月11日，王胜利把索赔书及相关证据，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寄给了“奶牛核心营养素”生产厂家及有关责任人。10月20日，在未得到有效回应的情况下，王胜利亲自到“奶牛核心营养素”生产厂家——郑州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登门找有关领导协商赔偿事宜，但得到的答复仅仅是赔偿“奶牛核心营养素”产品价值两倍的赔偿款6000元。见对方无诚意，王胜利毅然向省畜牧局举报此案，并作了相关鉴定。在此情况下，厂家迫于压力主动要求协商解决。经过多次反复调解，最终达成了由李某实际出资、以厂家名义补偿6万元、不再追究厂家和经销商伏某法律责任的和解协议。

当13名农民工拿到6万元赔偿款时，激动地逢人便夸：“法律援助中心真是咱农民工的贴心卫士啊！没花一分钱就帮俺讨回了公道。”

## 辽宁出台法规 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

新华社电（记者范春生）记者从辽宁省省政府法制办了解到，《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日前正式施行，标志着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始步入规范化轨道，行政执法行为将受到依法监督。

近年在一些地方，类似“钓鱼执法”“粗暴执法”等事件时有发生，给行政执法队伍抹上了不良印迹。辽宁省虽未出现此类极端事件，但民间对某些行政执法行为的争议一直存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于今年1月由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发布，近日正式实施。

辽宁的这一地方性法规为行政执法人员设置了“高压线”，出现下列8种行为将依法受到处罚：使用无效或者私印、伪造、变造行政执法证件的；未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非法收费或者截留、坐支、私分罚没财物的；擅自使用罚没物品或者由于管理不善致使罚没物品严重受损或者灭失的；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滥用职权的；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对举报人、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山西多项举措 规范秩序整顿产险市场

新华社电（记者吕梦琦 王飞航）记者从山西省财产保险市场秩序整顿工作会议上获悉，2010年，山西省将采取“推行新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建立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完善产险市场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

山西省保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产险市场上的驾乘单、违规批退、假赔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既破坏保险资源，增大经营风险，又损害行业的信誉和形象，甚至侵犯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必须严厉予以打击。保监局要求5月1日起所有退保、批减保费资金、工资性支付、手续费支付等不得使用现金，超过1000元的单位账户和超过2000元的个人账户资金必须以转账形式转入被保险人、受害人或签订直赔协议的修理厂账户。

针对车险理赔中的管控不到位、理赔权限管理不规范以及对客户回访、信息查询等工作不重视等问题，保监局提出要构建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借助社会力量，督促公司提高服务水平。

化工厂污水处理出故障 近海5海里海域受损害

## 连云港法院首次发出陆源污染近海赔偿令

本报讯 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发出陆源污染近海赔偿令，该院责令连云港某化工污染企业限期整改达标，并赔偿恢复近海生态环境和7名养殖户的经济损失。这是全国法院系统发出的第一个陆源污染海洋赔偿令，在全国尚属首次。

据了解，去年11月，连云港某化工厂因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致使污水直排大海，在短短的4个月时间里，给近海5海里海域环境造成损害，主要表现为紫菜养殖大幅度减产，网箱放养的鱼苗部分死亡。连云港市连云区某渔村的7名养殖户同时向连云港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化工厂赔偿经济损失。连云港法院受理此案后，以能动司法及

时介入，邀请海洋环境专家组成联合调查组赶赴排污海域，开展对上下游流域内海水环境监测、溯源调查、污染源跟踪和污水排放量测算，在做了大量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恢复近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近日，该院主持原告、被告进行调解，被告连云港某化工厂按上年养殖平均收益率一次性

赔付7名原告经济补偿，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同时，连云港法院责令该化工厂限期整改达标，并发出了陆源污染近海赔偿令。该化工厂法人代表在接受笔者采访时表示，将严格按照规定，保证定期完成恢复近海生态环境，以确保海岸和海洋清洁。

（朱先明）

《离职补偿函》引发争议 主张补偿理由不充分

## 上海一高管索讨竞业限制补偿金未获支持

本报通讯员 金玮 李鸿光

曾任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兰·贝格公司）二级合伙人的郑小姐在辞职离开该公司时，与公司签订了《离职补偿函》，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支付郑小姐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之后，因为罗兰·贝格公司未依照约定足额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郑小姐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65万元，以及聘请律师等相关费用6.5万余元。近日，上海静安区法院判决由罗兰·贝格公司支付郑小姐竞业限制补偿金10万余元。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何为竞业限制补偿金？

郑小姐明明已从公司离职，又为何还能从公司获取赔偿金？法院的判决又是基于怎样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跳槽谋升职 约定支付补偿

2006年6月中旬，拥有美国国籍的郑小姐与罗兰·贝格公司签订了《合伙人聘用合同》，约定从同年7月1日起，郑小姐成为该司二级合伙。

2008年3月，郑小姐提出辞职，同年5月21日双方签署《离职补偿函》，约定郑小姐于2008年6月底从罗兰·贝格公司处辞职，并自2008年7月1日到同年12月31日，郑小姐将担任罗兰·贝格大中华区的高级顾问，为实现工作的顺利过渡，郑小姐不得到公司竞争对手单位工作。同时，作为约定的一部分，罗兰·贝格公司将在当年的年底之前向郑小姐先行支付35万元的补偿款，后续再向郑小姐支付剩余的补偿款，最终补偿金额封顶为65万元，最终付款金额将在年底时根据郑小姐履约情况再由双方协商决定。

就在郑小姐向公司提出辞职后不久，罗

兰·贝格公司的生意对手友邦环球投资顾问

（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环球公司）

就向她伸出了橄榄枝，邀她加盟自己公司，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一职。

为了证明与原公司已和平分手并能够

适宜新公司的工作，郑小姐提出让罗兰·贝格公司致信给友邦环球公司，以解释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后来，依据郑小姐的提议，罗兰·贝格公司在2008年6月3日向友邦环球公司出具《离职确认函》。在该信函中，罗兰·贝格公司确认郑小姐目前为罗兰·贝格公司的高级顾问，但并不获取报酬，该职务仅是为了离职后的顺利过渡而设立，同时郑小姐也不代表公司从事任何业务或者市场推广工作。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竞业限制

只能以协议的方式确立且必须在本协议中

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且在解除或

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按月支付。

2008年7月1日，友邦环球公司任命

对此，罗兰·贝格公司也向法院提供了

多份证据，其中有友邦环球公司与罗兰·贝格公司两家公司的工商注册基本信息以证明两公司之间的经营范围有一定程度重合，存在竞争关系、郑小姐离职前12个月的累计收入为179.5万余元的证明、公司向友邦环球公司出具的《职责确认函》等证据。

“主张”无道理 法院认可自愿

法院认为，郑小姐与罗兰·贝格公司签

署的《离职补偿函》是双方对经营限制的范

围、地域、期限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判断企业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要从企

业的经营范围、地域等方面加以分析，从本

案查明事实看友邦环球公司和罗兰·贝格公

司在中国范围内存在竞争关系。

罗兰·贝格公司给友邦环球公司函件系

针对该公司聘用郑小姐事宜。罗兰·贝格公

司明郑小姐到友邦环球公司应聘，却没有

提出反对意见仍出具函件，法院认定该行

为，放弃了对郑小姐竞业限制的约定。而郑

小姐在明知涉案两家公司有经营上的竞争

关系，仍接受友邦环球公司的任命，视作对

罗兰·贝格公司放弃竞业限制约定的确认。

2008年7月1日郑小姐接受了友邦环球公

司的任命，又在罗兰·贝格公司支付了35万

元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后，再主张剩余竞业限

制补偿金显属无理。

鉴于市劳动仲裁裁决由罗兰·贝格公

司应支付郑小姐竞业限制补偿金10万余

元，对此裁决罗兰·贝格公司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自愿支付，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

判决。

相关链接

### 竞业限制补偿金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保密。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竞业限制只能以协议的方式确立且必须在本协议中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按月支付。



罗兰·贝格公司  
法明 插图



“做高”房价“忽悠”银行贷款

## 上海法院审房屋交易纠纷审出骗贷案

本报讯（通讯员赵丽）日前，上海徐汇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交易纠纷案中，发现一起采用制作“阴阳合同”，将房价“做高”的怪异现象。因为通常情况下，一些房屋交易人往往是“做低”房屋交易价格，以达到少缴交税的目的。

该案件中，原告张先生称，2009年3月初，原告的一处位于上海市番禺路的房屋被

上海铁路警方

采取多项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林荣贵）为确保全国铁路运输和旅客乘车安全，上海铁路公安处，全面加强辖区车站、旅客列车的治安整治和查危防爆工作。

从3月1日起，上海铁路公安处组织特警队加强对车站广场及站周的武装巡逻，加大对重点时间、重点区域的防控力度，严守站车五道防线，全力打造站车一体化防控网络。该处还在京沪、沪昆两大干线采取加派警力巡逻、重点时间蹲守等方式，防止闲杂人员上铁路行走、滞留，全面净化铁路沿线治安环境，确保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

上海、苏州、无锡等车站派出所，督促客运部门加强对危险品的检查，严防危险品进站上车。公安处同时抽调30名机关干部到6对进京列车上添乘，以督导各值乘警组落实车站交接、重点区段双班作业、巡视盘查等各项勤务制度。

（林荣贵）

合肥铁警

成立专职看护队提高治安能力

本报讯 合肥铁路公安处针对辖区线路长、治安情况复杂的特点，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在管内6个较大城市成立了专职的站区看护队，有效提升了治安管控能力。

该处以车站和区间为主阵地，强化联控联控群防体系。他们积极与有关站段协调，在辖区6个较大车站成立了专职站区看护队，在其余18个车站，成立专职或兼职看护队，共投入警力200多人。对看护力量进行定时定岗、定职定责，从而有效提高了看护力量对站区卡控和停留列车的看护质量，形成了公安打击防范工作与车站联防联控工作有机结合的格局。由于措施到位，今年以来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王文灿）

## 四女工讨薪不成拿走老板金块

江苏睢宁检方认定讨薪方式不当，依法不予起诉

将其拿走，并由李某保管。后经打听，李某得知该金块价格不菲，当天下午回到厂里欲将金块归还，但没有找到陈某。当天晚上，发现金块丢失的陈某报案。次日，李某等4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刑事拘留，8月8日被取保候审。后经鉴定，该金块价值12820元。

该案移送睢宁县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认为陈某经营的纺织厂确有拖欠李某等人工资的事实，李某等人讨薪方式不当，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其行为不构成犯罪，遂依法对李某等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同时提供法律帮助，帮助她们领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lt;p